

焦作市 2024 年度分割冻猪肉委托储备合同



甲方：焦作市商务局

乙方：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豫商运〔2009〕15 号文件和焦商市〔2010〕26 号文件精神，现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过竞争性磋商，焦作市商务局焦作市副食品生产企业补贴项目（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1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 2024 年度分割冻猪肉委托储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储备品种数量、质量

甲方委托乙方储备冷冻分割猪肉 300 吨，储备品种为 2 号肉、4 号肉。分割肉产品质量须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要求。

二、储备时间和检查时间

储备猪肉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储备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2024 年 5 月 14 日前入库完毕。一年储备期内分三次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

三、分割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1660 元/吨/年，300 吨共计 498000 元（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储备补贴资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分 3 次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补贴资金回款至指定账户：

户名：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42851000004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乙方申请拨付储备补贴时，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储备补贴申请、甲方验收材料、本合同复印件、收据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2024 年 5 月 14 日前存储完毕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确保储备肉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留存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和资料，登记造册，冷藏库内应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无霉、无鼠、无虫害。

3、确保储备肉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分品种、分货位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储备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保证入库、出库储备肉计量准确。

4、储备肉轮换（含出库、入库）时，需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轮库，轮库完成后提供照片、出入库单等材料。轮库时乙方应先将符合条件的分割猪肉入库，再把拟轮换的等量储备肉调出，须保证政府储备肉存储无空档。储备肉轮换间隔不超过半年。轮库费用由乙方负担。

5、建立健全储备肉防腐、防盗、防火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储备肉安全。

6、储备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品种、减少储备数量。

7、调运投放时，按照略低于市场物价部门认定的市场平均价格，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流向组织调运，完成投放计划和任务，并承担投放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投放结束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投放工作报告，并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储备量。

8、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出入库单、生产日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9、储备期满后，乙方自行销售储备肉，自负盈亏。

10、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储备肉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不得用储备肉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出售。

12、冻猪肉储备是焦作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所有权归企业所有、调用权属于焦作市人民政府。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一年分三次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储备肉储备验收材料。

2、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协议储备任务，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调整改到位，并根据整改情况给予终止本协议执行、追回已拨付的储备补贴资金等处罚。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储备任务，如未达到储备数量或储备肉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 100 元/吨/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储备补贴中直接扣除，直至当期储备补贴扣完为止，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足额补齐。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储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储的肉品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形，甲方可按比例扣除乙方当期储备补贴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用储备肉时，甲方将扣除当期储备补贴；情形严重的，甲方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储备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再具备储备资格。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根据乙方具体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参照本条第 1 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终止合同、执行追回已拨付的储备补贴资金等处罚措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8132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